

开封市鼓楼区民政局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 开封市鼓楼区民政局

乙方： 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确保完成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目标任务，提高鼓楼区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民办函〔2023〕31号）、《开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开封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汴民文〔2023〕110号）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事项

1、项目内容：聚焦老年人安全、居家照护等需求，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综合其身体健康状况、居家环境条件、自我意愿等因素，对适宜建设家庭养老床位的，为其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其居家主要活动区域和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具体内容和要求见《开封市鼓楼区家庭养老床位基本项目清单》。

2、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且在鼓楼区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服务范围 and 数量：州桥街道、五一街道、仙人庄街道和相国寺街道共143户。具体户数以实际服务数量为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服务价格及总价款

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安装完毕,质保一年。

2、本合同项目的总价款:¥5643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最终以实际完成服务的量为准)。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1.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1.3、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1.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2、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2.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1.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2.3、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2.5、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

2.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依据实际施工地点交付。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7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7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六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非人为因素情况下，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5分钟。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建设完工1月之后，政府部门负责验收。合格后拨付总价款的95%，3个月后拨付剩余的5%。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

2、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2%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单位名称：开封市鼓楼区民政局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中山路中段92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单位名称：河南康养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61号西园33号楼301

室

电话：13598752837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7日